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平煤股份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平煤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导致的不予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平煤股份本次不予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平煤股份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 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 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 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 逐份进行了查验, 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 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 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不予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9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2020年9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并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5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批准了《关

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对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2020年11月5日,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平煤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豫国资考分[2020]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本次列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6、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2021年1月9日,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

8、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对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当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

10、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当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

11、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业绩不达标公司未能完成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公司将相关的5,797,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前述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并就相关事项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4亿元，相关业绩指标未能完成《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公司将对6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9.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75,151,360股变更为2,469,353,560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97,800	0.23	-5,797,8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9,353,560	99.77	0	2,469,353,560	100
总股本	2,475,151,360	100	-5,797,800	2,469,353,560	10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5年5月19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2,475,151,360元变更为2,469,353,56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数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徐晨

经办律师：

刘天意

刘天意 律师

季焯

季焯 律师

2025 年 5 月 19 日